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經 87.3.17 八十六學年度長程會議通過
經 87.4.19 八十六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1.3.21 九十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1.4.18 九十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4.6.23 九十三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5.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6.6.28 九十五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5.7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入學程序

第一條入學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歷。

第二條入學考試

由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

一、【書面審查】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審查項目為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攻讀博士學位個人研究方向。

3.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著作。

4.三份推薦書。

5.其他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第二章修業年限、學程及專兼職

第三條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第三章修課及考試

第四條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

1.研究方法（一）（二）

2.管理資訊系統研究

3.高等資管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二、主修課程

主修課程至少修習三門本系博士班課程，並且不得全部由同一位老師開授。

三、輔修課程

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在本系以外選擇一個輔修之學門，在該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門研究所之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第五條基礎課程

本系博士班之基礎課程包括(1)電腦網路、(2)資料庫管理、(3)系統分析與設計、(4)管理資訊系統、(5)企業管理、(6)經濟學等六門，學生應於修業期間修畢；基礎課程由博士班協調人依學生修業成績或工作經驗決定是否抵免；未抵免者需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基礎課程調查表如附件一。

第六條資格考試

一、資格考考試科目依主修不同分為二類 MIS 及 IT。第一次申請參加資格考時提出主修為 IT 或 MIS。

規定 主修	資格考科目	
主修 MIS	MIS	方法論與多變量
主修 IT	MIS	IT 研究

二、資格考以計算點數方式進行，總計要 10 點。資格考完成時程為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未完成者應予退學。

- (1)通過資格筆試，每科5點。
- (2)SSCI，SCI期刊一篇10點。
- (3)EI期刊一篇3點。
- (4)TSSCI期刊一篇5點。
- (5)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3點，本項目上限6點。
- (6)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2點，本項目上限6點。
- (7)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1點，本項目上限2點。

上述(2)至(7)文章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校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取整數）。

三、資格考得每學年舉辦一次。研究生參與資格考時得選擇一至二科參加考試，未通過得要求重考，各科重考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四、以發表論文計算點數時，論文需以中山大學資管系名義發表（在職生可以加列任職單位）
- 五、資格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
- 六、資格考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周，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前一周。考試結果應於考試後一個月內公布。撤銷資格考試之最晚時間為考試前三周。資格考申請單如附件二。

第七條 IT 課程要求

- 一、本系博士班之 IT 課程包含(1)網路、(2)資料庫、(3)人工智慧、(4)演算法等四門，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自四門課程中選修三門課程，以符合 IT 課程要求。
- 二、辦理 IT 課程要求修課抵免請填寫申請表附上相關資料，交由任課教師認定，但不能抵免學分。IT 課程修課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三。

第四章論文指導

第八條論文指導教授選派

- 一、研究生於完成資格考後，應選定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選定登記表如附件四。
- 二、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後，始得更改。
- 三、若欲由非本系老師指導時，需經系上同意。
- 四、每位指導老師同一時間所指導的博士生總人數以 7 位為上限，且同一入學年度以 2 位為上限，以便在兼顧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同時均衡老師之負荷。

第九條出國進修

研究生於論文寫作期間，可出國進修一年，搜集相關資料，若於國外大學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得報請教育部承認之。

第十條英文檢核

研究生需於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通過英文檢核證明，無通過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英文檢核標準請參閱附件五之「英文檢核規定」。

第十一條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組成

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由系主任、博士班協調人及三組召集人組成，由博士班協調人召集開會；負責審核學生補修課程、資格考試、指導教授選定、及畢業要求等博士生相關事務。

第十二條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口試應公開進行，時間及地點由系辦公室公告。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表格如附件六。
- 二、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經研究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必須重新進行論文研究計畫之程序。

第十四條論文發表要求

研究生需於在學期間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二篇（含）以上，論文規定如下，已完成論文者，得申請論文計畫書考試。

畢業年限	SSCI、SCI、AHCI	TSSCI
4 年內（含）	2 篇	
5 或 6 年	1 篇	1 篇
7 年以上		1 篇或其他國際期刊 1 篇

- 一、以上的論文需為在中山大學資管系博士班就讀時之研究成果，且以中山大學資管系名義發表（在職生可加列任職單位），才可列入計算，每篇論文不論作者數只可計算一次，且不可與資格考抵免論文重覆計算。
- 二、經系所認定之 Top Journals 及 MISQ、JMIS、ISR 三種期刊，可視為二篇 SSCI、SCI、AHCI；
 - Top Journals 認定以學研處補助論文辦法中規定的 Impact Factor 百分比為原則。
 - SCI 論文之 Impact Factor 排名須為資管相關類別之前 4%；SSCI 論文之 Impact Factor 排名須為資訊或管理類之前 30%。
 - 學研處辦法若有變動，本辦法自動跟著調整。

第十五條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後，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核補修課程、資格考試、IT 修課要求、英文檢核及畢業要求通過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二、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四、申請學位考試請上教務處網頁申請。申請截止時間及其他事項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總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委員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始能舉行。

第十七條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之方式進行。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八條博士學位候選人及其成績之計算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及格後得為博士候選人。博士候選人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論文計畫書考試成績。

第十九條博士學位之授予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教育部覆核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

第廿條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本規則未訂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並因前項章程、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亦得因本所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經系務會議之決議加以修改。

第廿一條實施日期

本規則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